

#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 實施規範

100.02.23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學期第 1 次	99 學年度第 3 學期第 1 次	通過
100.03.11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學期第 1 次	99 學年度第 3 學期第 1 次	通過
100.03.22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學期第 1 次	99 學年度第 3 學期第 1 次	通過
100.03.25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學期第 1 次	99 學年度第 3 學期第 1 次	通過
100.04.19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通過
100.11.09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通過
100.12.02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通過
100.12.06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通過
100.12.23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通過
101.01.1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通過
101.10.1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通過
101.11.2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通過
101.12.14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通過
101.12.2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通過
102.01.25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學期第 1 次	101 學年度第 4 學期第 1 次	通過
102.05.0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學期第 1 次	101 學年度第 4 學期第 1 次	通過
102.05.24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學期第 1 次	101 學年度第 4 學期第 1 次	通過
102.06.07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通過
102.10.16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通過
102.10.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通過
102.11.01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通過
103.03.2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通過
103.06.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通過
103.09.24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通過
103.10.03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通過
103.10.0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通過
103.10.17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通過
103.11.07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通過
103.12.02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通過
104.09.30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通過
104.10.1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通過
104.11.0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通過
104.11.18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通過
105.05.18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通過
105.06.0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通過
105.06.1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通過
105.06.29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通過
106.02.2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通過
106.03.08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通過
106.05.26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通過
106.06.30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通過
107.03.0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通過
107.03.09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通過
107.06.06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通過
107.06.22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通過
107.07.10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通過
107.10.1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通過
107.12.1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通過
108.01.1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3 學期第 1 次	107 學年度第 3 學期第 1 次	通過
108.10.30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通過
108.12.06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通過
108.12.26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通過
109.11.1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通過
109.12.1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通過
110.01.04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3 學期第 1 次	109 學年度第 3 學期第 1 次	通過

##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2
第二章	講座		3
第一節	傑出講座		3
第二節	中山講座		4
第三節	西灣講座		5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6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6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7
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7
第二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8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9
第五章	績優教師		10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10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12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12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15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住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16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配合教育部實施大專校院教師彈性薪資政策，並有效運用政府經費資源及統整本校原有制度，特整合原各項相關教師獎勵措施，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制定本規範。
- 第二條 依本規範之獎勵項目包括：  
一、講座教授：傑出講座教授、中山講座教授及西灣講座教授。  
二、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研究類（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三、特聘年輕學者。  
四、績優教師：教學、研究（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績優教授。  
五、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六、團隊績優教師(含社會實踐)。
- 第三條 本規範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  
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及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 第四條 本規範獎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約聘教師、約聘研究人員(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
- 第五條 本規範之獎勵金支領原則如下：  
一、「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類）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且不再申請績優教師（包括教學、學術研究和產學研究類）獎項。  
二、獲二種獎項者，僅得擇一領取獎勵金。  
三、惟傑出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 第五條之一 本校專任教師於申請本規範各項獎勵時，除依本法規定外，需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檢具近三年內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證明；惟新進教師到校第一年申請可免檢具講習證明。

- 第六條 本規範之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團隊績優教師獎勵之執行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及產學研究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教學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教務處。  
本校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經初審通過者，由各學院提供初審通過候選人之外審委員推薦名單，再由研究發展處送校長排序後送外審。
- 第七條 本規範實施期間本校原傑出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甄選作業要點、西灣講座設置辦法、特聘研究教授設置辦法、特聘年輕學者設置辦法、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辦法、產學績優獎勵辦法及傑出暨優良教學遴選辦法等相關獎勵辦法暫停適用。
- 第八條 本規範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二章 講座

### 第一節 傑出講座

-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約聘教師、約聘研究人員（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傑出講座：
- 一、諾貝爾獎或與其相當之國際性獎項。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
  - 三、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
  - 四、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
  - 五、曾獲總統科學獎。
  - 六、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傑出貢獻者。
- 教師若符合本條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資格者，第一次免提申請，為本獎項當然得獎人。申請人若以本條前項第六款資格申請者，申請資料應送初審會議審查。
- 第十條 傑出講座以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傑出講座於獎

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第十一條 本講座經校長、副校長、各學院、西灣學院推薦，或校內外院士、講座教授三人連署提出推薦人選。

推薦本講座人選，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送具體學術成就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十二條 本講座之審查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聘請本校副校長、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傑出講座主持人。

第十三條 傑出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四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西灣學院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校方引進校外資源。
- 四、優先分配學校宿舍。
- 五、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 第二節 中山講座

第十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約聘教師、約聘研究人員（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中山講座：

- 一、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 二、曾獲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
- 三、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另加第一級主持人費或科技部傑出學者計畫（三年期執行期滿）共三次（如二次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則加一次傑出學者計畫執行期滿）。其中傑出學者計畫每一期以三年為計算基準，如一期不滿三年，則以二期或三期計（以滿三年為原則）。
- 四、現任或曾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
- 五、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傑出貢獻者。教師若符合本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者，第一次免提申請，為本獎項當然得獎人。申請人若以本條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資格申請者，申請資料應送初審會議審查。

第十五條 中山講座以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中山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傑出講座、教育部國家講座

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十六條 本講座經校長、副校長、各學院、西灣學院推薦，或校內外院士、講座教授三人連署提出推薦人選。

推薦本講座人選，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十七條 本講座之審查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外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中山講座主持人。

第十八條 中山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四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西灣學院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校方引進校外資源。
- 四、優先分配學校宿舍。
- 五、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 第三節 西灣講座

第十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約聘教師、約聘研究人員（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西灣講座：

- 一、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加科技部第一級主持人費或加科技部傑出學者計畫（三年期）一次。
- 二、曾獲總統創新獎、總統文化獎。
- 三、現任特約研究人員。
- 四、曾獲國際重要獎項或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傑出貢獻者。

教師若符合本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者，第一次免提申請，為本獎項當然得獎人。申請人若以本條前項第四款資格申請者，申請資料應送初審會議審查。

第二十條 西灣講座以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西灣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中山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二十一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二十二條 本講座之審查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外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西灣講座主持人。

第二十三條 西灣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二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西灣學院邀請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校方引進校外資源。

###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第二十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約聘教師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之：  
一、當年度教育部師鐸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二、當年度獲選為各學院(含西灣學院)排序前百分之五十之教學績優教師，人數若涉及小數點，採四捨五入計算。

第二十五條 本獎勵由本校「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  
一、「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置遴選委員十五名。校長為召集人與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校外委員二至三名及校內教師代表八至十名組成之。  
二、校內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推薦曾獲本校「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教學績優獎」、「優良教學獎」獎勵者或曾擔任學校教務行政主管之教師至多三名。校外委員由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推薦之。教師代表及校外委員推薦名單經校長圈選排序後，由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依序聘請之。受聘請之委員如

為當年度「教學傑出獎」候選人，則由後補名單依序遞補聘請之。

第二十六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應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產生「教學傑出獎教師」，陳請校長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之遴選投票採無記名連記法方式，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教學傑出獎教師每學年度遴選至多三名。

第二十八條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教學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教學類）。聘期為一年，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獲獎教師於獎勵期滿兩年後始得再提出申請。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不得重覆支領本規範其他教學獎勵金，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二十九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應邀請「教學傑出獎」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同時依據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教學錄播等三項資料進行遴選。

第三十條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於獎勵期間應：

-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 三、由教務處邀請教師製播數位課程（含開放式課程、磨課師課程、翻轉教室課程等），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或編撰相關之教學書籍。
- 四、由西灣學院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

##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 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第三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約聘教師、約聘研究人員（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之：

- 一、該年度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得主或新進教師到校任職前三年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為當然得獎人。
- 二、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
- 三、五年內曾獲世界性學會會士（Fellow）者，給獎以二次為限。
- 四、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傑出貢獻

者，給獎以二次為限。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申請人資料一律送初審會議審查。

第三十二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二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符合基本資格第三款至第四款者，以一年為一期，給獎各以二次為限。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三十三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三十四條

本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之審查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外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二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第三十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約聘教師、約聘研究人員(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之：

一、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或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或與其相當之獎項。

二、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含政府及非政府機關)達五千萬元以上，其管理費收入達五百萬元以上，且主持科技部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一件者。

三、五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傑出獎。

四、延攬在產學績效有優異表現者。

五、該年度本校產學傑出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第三十六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至二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三至五款者，以一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始得再次申請。

獲獎者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三十七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第三十八條 本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之審查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產學長及產學績效卓越教授若干人組成。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第三十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約聘教師、約聘研究人員(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年齡四十五歲(含)以下且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特聘年輕學者：

- 一、該年度之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得主、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得主或新進教師到校任職前三年曾獲前述獎項者為當然得獎人。
- 二、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一次者。
- 三、曾於國外著名研究機構擔任除博士後研究人員以外之研究人員二年以上，或於國外著名大學擔任助理教授二年以上，或相當於前述第二款之相當貢獻者。

「特聘年輕學者」申請人資料一律送初審會議審查。

特聘年輕學者候選人如僅符合基本資格第三款者，得經審查委員會審議後，由委員決定是否需送校外委員進行審查。

第四十條 特聘年輕學者，以三年為一期，獲聘特聘年輕學者以一次為限。特聘年輕學者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四十一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四十二條 特聘年輕學者之審查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 第五章 績優教師

###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第四十三條 教學績優教師之基本資格如下：

- 一、教學成效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 (二)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滿意度高於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平均滿意度。
  - (三) 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平均分數高於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平均滿意度。
  - (四) 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或教務處提院(含西灣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 二、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前一學年度教授西灣學院課程至少一門(合授教師三人以下)或一學年合計一學分以上。
  - (二) 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一門。
  - (三) 前一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
  - (四) 前一學年度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 (五)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專任教師平均數以上。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 三、各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 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約聘教師。
  - (二) 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約聘教師之授課時數應達該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 (三)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各學院專任教師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 四、西灣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 於本校西灣學院任教或連續在西灣學院開課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約聘教師。

- (二) 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約聘教師之授課時數應達該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 (三) 非西灣學院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到所屬學院專任教師平均授課當量百分之五十以上。西灣學院教師，講授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西灣學院專任教師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前項第一款第一至三目、第二款第一至三目、第三款第二目及第四款第二目，教師休假及懷孕、分娩、育嬰法定給假之學期數得回溯計算。

#### 第四十四條

教學績優教師以一年為一期，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

#### 第四十五條

本獎勵由各學院自訂「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並成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分別設立，置遴選委員七至十一名，由各該學院院長(含西灣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及當然委員，並由院長(含西灣學院院長)聘請教學方面傑出之學者專家組成之。遴選委員中須包含其他學院(含西灣學院)曾獲本校「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教學績優獎」或「優良教學獎」之教師代表至少三名。
- 二、符合基本資格並有意申請之教師，應填具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檔案，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由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或教務處向各學院(含西灣學院)推薦。
- 三、「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依經由教務會議核備之「各學院(含西灣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產生各學院(含西灣學院)「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名單(各學院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上限，西灣學院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及連續在該單位開課滿三年以上(含)專任教師人數之總和百分之十為上限，各單位推薦人數餘數採無條件捨去)，排序後送教務處。實際獲獎教師比例，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依當年度全校財務狀況訂定並遴選後公告。各學院

依比例產生之小數餘額得逐年留用，以累計餘數最高者優先遞補。

四、遴選標準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參考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評分表自訂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應邀請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

第四十六條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第四十七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不得重覆支領本規範之其他教學獎勵金。

第四十八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應：

-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 三、由教務處邀請教師製播數位課程(含開放式課程、磨課師課程、翻轉教室課程等)，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 四、由西灣學院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

##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第四十九條 本校任職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約聘教師、約聘研究人員(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 一、理、工、海洋學院教師三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且三年內所發表「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以下簡稱SCIE」之論文篇數(理、工學院至少三篇，海洋學院至少二篇)及論文「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以下稱Impact Factor」之總計達其所屬學院訂定之標準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論文篇數及論文Impact Factor總計三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各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各學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

限)，送研究發展處確認。

- 二、管理學院教師四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且四年內發表「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以下簡稱 SSCI」、SCIE 或「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以下簡稱 TSSCI」之論文二篇（含）以上者（其中 SSCI 或 SCIE 論文須至少一篇（含）以上）。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管理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究發展處確認。
- 三、社會科學院教師五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四件（含）以上，或五年內發表 SSCI 論文一篇（含）以上，或五年內發表 TSSCI 論文及「具有審查制度的國際期刊論文」共計二篇（含）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社會科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究發展處確認。
- 四、文學院教師四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教師之評比項目由文學院依自行訂定之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

究發展處確認。

五、西灣學院教師四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政府部門計畫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二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演項目，視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申請教師由西灣學院依審查結果排序後(以全中心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究發展處確認。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之計算方式由西灣學院自行訂定標準。

六、擔任本校校長、副校長、六院（文、理、工、管、海、社）院長、西灣學院院長期間而提出申請者，應依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之相關規定填具其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且經所屬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或學院查核後，送交研究發展處。申請者不列入各學院(含西灣學院)排序之百分之三十名單內。

前述各款所指之論文發表，以獲獎教師需為學生以外之第一作者或論文通訊作者，且本校教師所發表論文地址欄，如有兩個以上單位時，以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者為限，且兩個以上的本校作者將以排名在前之作者或通訊作者（請附證明）為執行對象。論文採認之爭議由研究發展處認定之。

#### 第五十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教師，於每年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時程逕向各學院申請，並由各學院將審查結果排序，送研究發展處確認。

符合基本資格第六款之教師，由校長聘請講座教授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經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之。

#### 第五十一條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以一年為一期，得每年提出申請。各學院(含西灣學院)實際獲獎教師人數，將依該年度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學術研究成果調整。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特聘教授（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 第五十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約聘教師、約聘研究人員(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 一、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關產學合作計畫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且主持科技部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或TSSCI)至少一件者。
- 二、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政府機關產學合作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且主持科技部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或TSSCI)至少一件者。
- 三、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技術移轉收入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且分配回饋金(學校分配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且主持科技部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SCI、SCI、TSSCI)至少一件者。

### 第五十三條

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獎勵以一年為一期，得每年申請。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 第五十四條

實際獲獎人數依該年度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產學研究成果調整。另，本校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產學合作績優獎項、政府機構產學合作績優獎項及技術移轉績優獎項之獎勵人數比例，以三年內「總計畫經費/技轉金額」、「管理費提撥比例/技轉回饋金」、「重要度/成長率」及「參與人數」四項權重進行核計。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產學合作類、政府機構產學合作類及技術移轉類之獎勵員額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二十五：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上述三項實際獎勵人數由審查小組決議而定。

### 第五十五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應由申請者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依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公告時程辦理。

### 第五十六條

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之審查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審查小組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產學長及產學績效卓越教授若干人組成。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獎勵。

##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第五十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 一、積極延攬國內外優秀學者類：

已通過本校三級三審聘任程序（可隨案處理）之教師，其原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正式員額之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不限國籍（含入籍他國之中國大陸人士），且須有長期（至少三年）來校服務之明確計畫。

### 二、積極留任優秀教師類：

（一）本校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且須有國內頂尖大學、國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爭取並欲長期聘任為正式員額之書面證明文件。

（二）本校教師參與本規範第五章績優教師申請，其於教學類及研究類（含學術和產學）皆平均表現優異且排序接近於當年度獲獎比例卻無獲得獎勵之教師。

（三）本校教師參與校內合作團隊且表現優異，卻無獲得彈性薪資獎勵之教師。

### 三、新進教師獎勵：

本校現職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已獲本校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正式聘書，且未獲基本資格第一款獎勵之新進教師。

第五十八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目者，由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及學院（含西灣學院）經自訂評審推薦程序後，專簽提出申請，並會簽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且應檢附相關申請資料（申請單位推薦說明書，以及被推薦者個人履歷表、著作目錄、來校服務計畫書）。

前項申請案於專簽核准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由研究發展處提供校內相關領域資深傑出研究教授名單並由校長聘請審查委員，副校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申請案以一至三年為原則，核定獎勵金額等級以「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為原則。

第五十九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者，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



委員會提列名單。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產學長組成審查小組。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申請案一年一期，獎勵金發放以一年為限。

#### 第六十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三款者，依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公告時程及相關規定提出申請，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審議後將推薦教師名單送交研究發展處，由研究發展處視各學院(含西灣學院)核定情形及全校經費狀況陳請校長核定或召開會議審議。

新進教師獎勵之審查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由研究發展處提供校內相關領域資深傑出研究教授名單並由校長聘請審查委員，研發長為當然委員。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獎勵，獎勵金發放以一至三年為限。

#### 第六十一條

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三款者，已獲科技部之「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補助，不得重覆支領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中各項獎勵金。